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考慮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上。

全數包銷

本公司以配售事項方式按發行價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事項由唯高達保薦及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於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非，亦不得視作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事項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售股章程內並無發表之任何聲明，而本售股章程並未載及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發表。

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由於認購配售股份而有需要或被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而並非根據申請認購或將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之限制。本公司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其他人士並不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及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限，並可向該等人士就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向其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施加限制或規定。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其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根據配售事項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他代表可能通知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本公司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全體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事項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便在創業板上進行買賣。只有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買賣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事項之架構

有關配售事項之架構詳情，包括配售事項之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